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 2023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三、《关于 2023 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用期货市场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商品原材料及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该项业务能有效规避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制度》，通过

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 四、《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主要为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裘益政、王文静、施俊琦

2022 年 12 月 27 日